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00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腾达建设”)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2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0%:3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3、本次发行价格为9.5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8年1月10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均价较低者。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均价=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交易总额/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交易总量。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亿元。发行结果将于2008年1月1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5、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6、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900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7、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1月10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9、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腾达建设、发行人、公司	指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申购日/T日	指2008年1月9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9.5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8年1月10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均价较低者。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均价=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交易总额/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交易总量。

6、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0%:3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7、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

8、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以下时间为正常交易日,本次发行工作及本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年月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2008年1月11日(星期五)	网上路演日、发行前一交易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1月14日(星期一)	网上、网下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缴款(截止到账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1	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2008年1月16日(星期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T+3	2008年1月17日(星期四)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缴纳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2008年1月18日(星期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时:

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50万股超过50万的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a
网上通过“730512”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b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512”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

三、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安排

(一)资格的认定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二)申购方式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90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首次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68573837 010-68573606 010-68573826。

投资者须于2008年1月14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①《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表1)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⑦国有性质机构投资者,须提交国资委批文复印件(国有股东标示SS)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08年1月14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01014040000867

同城交换号:011606008

联行号:8720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5100001016

联系人:郭红、闫丽巍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010-68573825

申购定金必须在2008年1月14日(T日)17:00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①2008年1月17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②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8年1月17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8年1月17日(T+3日)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08年1月17日(T+3日)退款。

③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④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1月15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8年1月18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⑤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8年1月11日(T-1日)14:00-16: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

联系人:徐笑白、阮文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人:郭晴丽 张韧锋 汪六七 满慧 王利英 刘志勇

发行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附件: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网下申购)

重要提示

本表由希望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10-68573837 010-68573606 010-68573826

咨询电话:010-68573828 010-68573825

单位全称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是否追加申购	是/否	本次申购为第 次申购,总申购 次	
申购股数	大写:　万股　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发行价格)	大写:　元　小写:　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大写:　元　小写:　元		
申购定金汇入笔数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1、希望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上表。

2、申购表可从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3、每一机构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须在申购表上注明申购次数,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5、申购股数限制:

(1)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900万股。

(2)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或申购款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08年1月14日(T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或申购款于当日(T日)17:00时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投资者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8、凡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8年1月14日(T日)16:00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定金或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以及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等。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2008年1月14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一律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00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腾达建设”)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2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0%:3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3、本次发行价格为9.5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8年1月10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均价较低者。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均价=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交易总额/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交易总量。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6、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需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30512”,申购简称“腾达增发”进行申购。

8、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1月10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9、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腾达建设、发行人、公司	指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申购日/T日	指2008年1月14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和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5、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9.5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8年1月10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均价较低者。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均价=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交易总额/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腾达建设股票交易总量。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0%:3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8、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

9、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以下时间为正常交易日,本次发行工作及本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年月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2008年1月11日(星期五)	网上路演日、发行前一交易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1月14日(星期一)	网上、网下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缴款(截止到账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1	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2008年1月16日(星期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T+3	2008年1月17日(星期四)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缴纳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2008年1月18日(星期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50万股超过50万的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a
网上通过“730512”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b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512”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

三、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512”,申购简称为“腾达增发”。

2、申购价格为9.56元/股。

3、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4,900万股。

4、除法定机构投资者账户以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相关系统自动剔除。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足额缴纳申购款。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三)配号与抽签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1、申购配号确认

2008年1月15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的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8年1月16日(T+2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2008年1月17日(T+3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8年1月17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08年1月17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于当日将抽签结果通过上证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2008年1月18日(T+4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四)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8年1月15日(T+1日)至第三个工作日,即2008年1月17日(T+3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2008年1月17日(T+3日)发售股票,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上证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即2008年1月18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8年1月11日(T-1日)14:00-16: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

联系人:徐笑白、阮文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人:郭晴丽 张韧锋 汪六七 满慧 王利英 刘志勇

发行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上接封十一版)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大。其中,应付款项规模保持稳定;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特别是2005年增长较快;公司长期负债自2005年起增幅也相对较大。形成上述负债结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05年投资76,500万元收购了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权,增加借款满足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路泽太子公司借款偿还建设资金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0	51.03	48.08
流动比率	1.06	1.07	1.29
速动比率	0.95	0.99	1.17
利息保障倍数	3.10	14.55	–

注: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宏润建设、龙元建设、浦东建设、隧道股份、深天健。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与同行业水平相当。

2005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0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比2004年大幅增加所致。公司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中现金及变现能力较强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较大,存货水平适度,表明公司有较强的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

2005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原因是2005年公司对外借款增幅较大,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2、公司筹资渠道分析

本公司的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是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信用AAA级企业。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9	3.61	3.46
存货周转率	17.39	21.28	23.77
总资产周转率	0.76	0.97	1.2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承建的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具有单位造价高、施工工期长的特点,一个工程合同的执行完成要历经工程招投标、工程开工、工程量的统计和工程进度的确认、工程款的拨付、工程验收审计决算等步骤和环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高,周转率相对较低。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政府所属投资机构,所承建项目主要为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总体上看项目资金保障较好,业主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施工地点比较分散,原材料的采购和入库管理主要由各项目部负责,项目部根据工程进度,适时作出原材料采购计划,故公司原材料存货较少,原材料周转较快。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总资产中包含的无形资产(钱江四桥经营权)占总资产比重为38%左右,而且该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较长,所以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金额较大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也无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29,470.23	91.90%	133,735.61	97.59%	117,717.99	98.70%
公路通行费	2,926.99	2.08%	2,582.61	1.88%	1,546.80	1.30%
建筑材料销售	64.13	0.05%	66.47	0.05%	–	–
钱江四桥经营权收入	8,407.39	5.97%	663.33	0.48%	–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40,868.74	100%	137,048.02	100%	119,264.79	100%

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其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在90%以上。

2、主营业务地区分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 区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32,670.16	94.18%	133,302.96	97.46%	119,264.79	100%
华中	8,198.58	5.82%	3,745.06	2.54%		
小 计	140,868.74	100%	137,048.02	100%	119,264.7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呈现良好态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地区的施工业务,正逐步进入华南和华中地区市场,公司将逐步打破依赖单一地区市场的状况,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二)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分业务毛利贡献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工程施工	16,951.38	73.53%	17,396.92	92.37%	16,393.58	95.41%
公路通行费	1,516.30	6.58%	1,090.82	5.61%	786.83	4.58%
建筑材料销售收入	2.62	0.01%	2.64	0.01%	1.92	0.01%
钱江四桥经营权收入	4,582.39	19.88%	344.58	1.83%	–	–
毛利总额	23,052.69	100%	18,834.96	100%	17,182.33	1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

2006年钱江四桥经营权毛利大大高于2005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05年11月26日才取得钱江四桥经营权,相关收入2005年体现为1个月的所得。

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他三个行业的毛利率则稳中有升。面临行业内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努力拓展高端市场,同时严格成本控制,保证工程施工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路通行费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公路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而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公路资产的年折旧费用,运营费用和财务费用则在期间费用核算,所以导致公路通行费毛利率较高。

钱江四桥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钱江四桥的收入为补偿费收入,而主营业务成本则为投资76,500万元的年摊销额因3,825万元,公司因经营钱江四桥而借入款项的财务费用反映在期间费用。

公司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加大承接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施工项目,如隧道、轨道交通、铁路等,以技术优势提高毛利率水平。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争取在新进入市场中取得一定业务量。进一步强化施工过程控制,降低施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

报告期公司按33%的所得税税率向有关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所得税。公司最近三年没有税收优惠项目。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2.27	12,731.84	-23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8	-75,744.07	-6,74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5.62	73,741.28	372.34

公司200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04年公司实现施工产值较大,其中较大比例的工程款在2005年取得,导致公司2004年应收账款和存货较2003年末有所增加。2005年、2006年和最近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正,均高于公司同期实现的净利润额,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运转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负值,其中,200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744.0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05年收购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权使用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200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741.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05年收购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权而